

務費、影印機租金及第一預備金等 134 萬 9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23 萬元，主要係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6,238 萬 9 千元。

2. 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 216 萬 8 千元；影印機租金、文具紙張及資料印製等經費 188 萬 6 千元；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387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24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三、檢查局

(一)歲入部分：編列 1 萬 5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係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的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編列 4 億 1,70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4 億 1,111 萬 2 千元，增加 593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706 萬 9 千元，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第一預備金等 113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9,681 萬 4 千元，包含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3 億 6,099 萬 2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資訊服務費等 3,582 萬 2 千元。

2.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1,962 萬 2 千元，包含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等旅費 1,468 萬 9 千元；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通訊費等 493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61 萬 5 千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曾委員銘宗等人針對 11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內容，提出復議，並建請修正案。我們先處理復議修正案。

曾委員銘宗等人提案：

案由：針對 201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三十條之一條文提請復議，並建請修正如下。

提案人：曾銘宗 王榮璋 賴士葆 江永昌 邱泰源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 30 分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主委討教有關復興航空的個案，21 日早盤有消息傳出興航營運出狀況，但是該公司在盤中 1 點 24 分時，曾發布重大訊息表示系統沒有異常，而且停業是網路的謠言，另外 21 日當晚興航就發布重大訊息表示要停航一天，昨天 2 點召開臨時董事會就決議要解散。請問主委，就這個議題，主委有何評論？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興航這樣的動作是很不應該，它宣布重大訊息反反覆覆，其中甚至有欺騙社會大眾之嫌，針對這部分，交易所已經即時處理，予以罰款 1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初步來看，當天的交易量超過 1 萬張，達到 1 萬 755 張，平常僅有 3、400 張。這其中有沒有內線交易？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沒有涉及內線交易，我們當然要進一步查證，不過我們已經掌握所有的名單，我們會詳細……